

让群众的幸福感持续升温

——眉县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纪实



群众在眉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办理业务

平安是人民群众最朴实的期盼、是最大的民生,更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保障。2021年,眉县全县街面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32.6%,全县刑事立案下降14.8%,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99.4%,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逐年攀升。

近年来,眉县结合县域实际,创新社会治理,通过搭建县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平台,探索实施网格化精细服务管理,建强体制机制,推动多方协作,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各项工作,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微自治”助力基层治理

“饶改翠是我们社区的网格员,她人很好,谁家有困难给她说说,她都会想办法帮大家解决。”近日,记者在眉县首善街道景贤社区采访中,总能听到这样质朴又真诚的赞美。

饶改翠是眉县首善街道景贤社区网格员,负责3个小区,344户居民。为了尽快熟悉社区情况,她利用业余时间逐家逐户走访,填写网格住户调查表,掌握了网格内的所有信息。利用平安建设宣传走访

入户,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矛盾纠纷做到第一时间登记、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现已与小区物业共同协调解决了小区污水管道维修、楼顶漏水、管道疏通、停车位规划等问题共10多个,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起,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近年来,眉县积极推行“十小自治”工作法,规范明确村(居)委会权责事项,推动民事议、民事办、民事管。创新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科学精准划分网格974个,配备网格员1226人,建立“总网格长—网格长—网格员”三级网络体系。建成网格化信息系统,网格员通过手机App,“掌上”开展信息上报、隐患排查、治安防范、矛盾调处、疫情防控等工作。截至目前,累计上报各类信息500余条,排查治安隐患36处,调处邻里纠纷115件。同时,积极打造村级议事协商“眉县样板”,形成了议事协商“三个三”(做到“三个明确,把好议事协商方向盘”“强化三项措施,建强议事协商工作链”“落实三重保障,做优议事协商软环境”)工作模式。建成8个镇街97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

群众“小事务”实现便捷办理。

“一站式”解决群众揪心事

前不久,眉县群众刘某因劳务合同纠纷来到眉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寻求帮助。据反映,2017年他在某温泉项目工地干活,其劳务公司拖欠工资至今未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展开调解。10月17日,刘某收到被拖欠的两万元工资,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今年8月,眉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成投用,该中心整合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法院等12个部门的资源力量联合入驻,统一管理;配置信访接待、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综合服务四个基本功能区,设立心理咨询服务、远程探视、网格化服务管理等5个特色工作室,按照“五有”标准,开设10个接待服务窗口,实行统一受理、分流办理、闭环管理,全力打造服务群众的“暖心驿”、化解矛盾纠纷的“终点站”、平安建设的“桥头堡”。

小纠纷常常引发大矛盾。今年以来,眉县积极探索构建防范化解矛盾风险“1511”工作体系,规范化建成1个县级、8个镇级社会矛盾纠纷

调处化解中心“一站式”调处化解平台,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重点时段五大防控重点,拧紧风险隐患责任链条,集成排查化解处置“闭环式”工作机制,推动风险防控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全县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99.3%,有效防范化解了一大批风险隐患,此项工作经验在全市得到推广。

“智”治支撑守护县域平安

“目前,眉县已经实现全县97个村(社区)出入口、公共区域、重点场所、背街小巷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程可控,智能守护眉县百姓安全。”近日,眉县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在雪亮工程的基础上,眉县全面实施“综治云监控”建设项目,在全县97个村(社区)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探头6800余个,综治小探头4650余个,实现村组、社区街巷视频监控全覆盖,人防技防结合,让探头“站岗”、鼠标“巡逻”、音箱“宣传”,研判案件线索212条,宣传平安建设等内容100余次,全县街面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32.6%,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99.4%,平安建设知晓率达到96.91%。

近年来,眉县坚持把智能化建设作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探索建立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底座,以雪亮工程系统、综治视联网系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系统、社会治安风险评估系统、社会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综治“9+X”信息化平台。将社会矛盾化解、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急处置等工作融为一体,形成集视频会议、指挥调度、数据汇总、应急处置、服务管理、考核督导为一体的信息化社会治理新体系。平台建成以来,召开工作部署会、汇报会50余次,开展集中培训32次,指挥处置突发事件10次,有效提升了市域社会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护好千株绿色活化石

我市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整治行动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自9月底以来,我市公安机关联合林业、城市执法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累计出动警力300余人次,查处一起破坏古树名木案件,已移交林业部门行政处理。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公安机关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行动方案,组织警力深入一线开展巡逻检查(见上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系统梳理摸排,全面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分布及相关违法犯罪情况,利用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分析破坏古树名木资源风险隐患和违法

犯罪趋势特点。现已掌握全市分布有1079株古树名木。利用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意义,开展集中宣传,及时通报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发动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形成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同时,联合林业等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风险排查,将古树名木纳入林长制等督查范围和城市园林绿化等监管范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确认,实行挂牌保护、动态监管。

截至目前,我市累计出动警力300余人次,出动车辆120余辆次,开展集中宣传40余场次,发放资料2000余份。

筑牢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刁江岭

近年来,我市创新社会治理,形成的“十小自治”工作法,以民事议、民事办、民事管为目标,筑牢了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十小自治”借助的是基层党组织的力量,整合了社区村组党组织、企业党组织、部门党组织工作力量和资源,发动党员干部及群众广泛参与社会治理。目前,全市建立了3856个村(居)民议事会、小区自治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为群众开展议事协商、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提供了“小平台”。“十小自治”工作法夯实了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础,形成了社会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

“十小自治”的显著特点,就是从“小”处着眼,在“小”处创新,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发动和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坚持矛盾不上交,是“枫桥经验”的主要做法,“十

小自治”则是“枫桥经验”在宝鸡的实践和创新。比如,将全市社区划分为1526个网格,网格员入户走访,排查化解“小矛盾”;组建“红袖章”志愿者队伍5.5万人,开展治安巡逻、隐患排查、交通劝导等,维护“小治安”;每个村制定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事项、协助事项和参与社会治理任务3个“小清单”,理清职责边界,明确村(社区)在平安建设、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任务。“十小自治”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反映诉求的通道,促进了社区、村组的平安建设,实现了“大和谐”。

“十小自治”发挥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让城乡群众成为基层治理参与者,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提高了社会治理水平,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楼上装修,楼下漏水 如何维权?

近年来,因漏水产生的邻里纠纷频现,近日,市民张先生就因房屋漏水问题与邻居和物业产生矛盾。那么遇到此类情况,业主到底该如何维权?请看——

案件回顾

今年9月份,市民李先生在我市某小区购买了一套二手房,该小区已建成10多年。入住后他就发现房屋内卫生间墙壁渗水,他拆开卫生间的吊顶,发现部分墙顶被水浸泡,水滴一点一点往外渗透。李先生家在3楼,当时4楼正在装修,于是李先生就到楼上住户家查找原因,经他判断是楼上住户装修卫生间地面时不慎将埋藏的管道砸烂导致漏水。但楼上住户认为自己装修时物业并未告知哪里有管道,他也

不清楚。于是李先生多次联系物业经理,但电话一直关机,李先生很是气愤。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物业公司发现在装修过程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时,应当通知行为人立即停止并改正,物业公司如果没有尽到上述义务,就应该为受到损失的业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房屋漏水应当保护现场,

并进行证据固定。例如拍照、录像录音等证据收集。可先找小区物业或社区,让他们给出意见,或让他们去找楼上的邻居,进行协商修补。若协商不成,请有评估资质的企业,如价格认证中心等,到现场进行评估。等待有关手续完备后,可向法院起诉。



男子离家出走17载 民警暖心助团圆

本报讯 “太感谢你们了,我们一家人终于团聚了。”近日,在陈仓公安分局虢镇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甘肃正宁县男子栗某在西宝高速公路虢镇出口与失散17年的父母团聚,栗某的父亲激动地向民警表示感谢,并将一面印着“警民一家亲 热心寻子归”的锦旗送给民警。

10月13日,虢镇派出所民警雷林涛与同事在西宝高速公路虢镇出口疫情查验点执勤过程中,遇到两名西安返宝男子,在接受查验时,一名男子无法出具有效证件,也不回答工作人员的问题。民警遂向同行人员王某了解情况,王某告诉民警,这名男子是两年前在西安工作时他收留的,是聋哑人,也没有身

份证件,出于同情他就让其跟着自己务工为生。民警将两人接回派出所,利用纸笔尝试与该男子交流,最终这名男子道出了自己离家出走的原委。根据该男子提供的信息,民警查清了其身份信息。该男子姓栗,今年33岁,是甘肃正宁县人。在甘肃警方的协助下,民警联系到栗某的家人,其父亲在电话里激动地告诉民警,儿子17年前离家出走后便杳无音信。

10月22日上午,在与疫情防控部门沟通协商后,民警按照约定,陪同栗某来到西宝高速公路虢镇出口与其家人团圆,栗某的父亲透过车窗一眼就认出了儿子,激动地流下了眼泪,民警也第一次从栗某的脸上看到了开心的笑容。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